微 山 县 财 政 局

关于对县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情况的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按照10月29日专题会议的意见，特将县政务云平台建设涉及集中采购的情况说明如下：县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中包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服务器”、“信息安全软件”2个品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的规定；县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中涉及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内容必须交由县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内容可由县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公司代理采购。服务器为本项目核心设备且采购金额占整个项目采购金额约50%，不可与其他设备分割采购，因此整个项目只能全部交由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特此汇报说明。

2021年11月1日